

農糧產業機械農事團輔導原則

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農授糧字第113115092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農糧字第114114882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農授糧字第1151151166號函修正

一、目的

建構機械農事服務支援網絡，透過區域型自動化中介服務體系，提高農業機械資源效率，紓解農糧產業勞動力需求，並藉由資訊化系統管理，促進農糧產業升級，協助農民安心務農。

二、適用範圍

農糧署各區分署（含辦事處，簡稱各區分署）以區位概念，規劃各鄉鎮重點農產業適當規模與機械導入種類，並由轄區農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等（簡稱改良場）協助評估，建立區域型團隊服務模式，依本輔導原則辦理機械農事團審認，協助提升該等團體服務量能與品質。

三、應具備條件

- (一)運作主體為機關（構）、學校、農會、農業合作社、團體或農糧署輔導之集團產區營運主體。青年農民聯誼會(含分會)、農糧產銷班及農事小組等併入所屬農會、合作社等單位辦理。前揭團體須依法立案且於組織章程載明機(代)耕服務媒合、調度等目標或任務。

- (二)運作主體申請成立機械農事團不以一團為限，所屬成員需具備農糧產業工作經驗或經適當訓練能操作農機者，並以5人以上成團為原則，或經審查評估服務量能合乎在地需求。
- (三)機械農事團以服務為導向，所屬成員同意依農糧產業相關政策，接受機械操作及工序等調度任務，並配合政府就作物種植收穫等需要辦理相關工作，提供農民機械化農事服務。全部成員應切結接受農糧署(含各區分署)調度，並簽署個資公開同意文件。

四、申請與審認程序

- (一)由各區分署（含農業資源科、各產業科、辦事處）及轄區改良場組成輔導小組，規劃重點鄉鎮農產業適當規模與機械導入種類，優先鼓勵水稻轉作旱作雜糧，就近服務在地農民，因應地區產業特性方式推動。
- (二)各區分署邀集可提供機械農事服務之高潛力對象召開說明會，或由輔導小組規劃轄區重點產業，遴選高潛力優質對象等方式，輔導持有農機之農民集體申請機械農事團審認。
- (三)機械農事團發起人應推派一人為團長，填具申請書(附件1)檢附運作主體登記證明與組織章程、團體基本資料(附件2)、成員清冊(附件3)、各成員基本資料暨切結文件(附件4)、個資公開同意文件(附件5)等，機關(構)、學校及農會免附登記證明與組織章程，由運作

主體以公文檢送，向主要服務區域之農糧署轄區分署申辦，經各區分署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認通過後，納為輔導對象。機械農事團由輔導小組主動遴選者，得簡化會議審認程序。

(四)審查小組以輔導小組成員擔任為原則，得視申請單位服務項目與區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政府機關(構)等協助辦理審查，審查項目如下：

1. 機械農事團服務願景。
2. 農機調度規劃。
3. 持有農機機種數量、可服務作物與農事工作種類、區域及面積等。
4. 提供田間資訊及期望資訊回饋方式。

五、補助範疇與基準

(一)機械農事團通過審認後，該團體及所屬成員由各區分署納入年度計畫輔導，就其提供服務所需之農業機械、教育訓練及示範觀摩等經費，得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補助項目與基準予以協助。

(二)為促進團體服務效能，農業機械補助須衡量申請機種確有擴大服務面積或產業特殊需求之機種等條件，並以可提供服務(田間代耕、採後代工)為前提核予補助，但水稻專用機種不予補助。並就跨縣市(區)服務、擴大服務面積等具體實績之團體另予適當獎勵，相關農機補助比率及上限額度分述如下：

- 1.每年度各團農機補助額度上限以申請補助時，實際從事服務之成員人數為基數，每基數為120萬元，每個運作主體申請上限以不超過2,000萬元為原則，由輔導小組於年度受分配額度內調配。全國性組織型運作主體所成立之機械農事團，於各區分署轄區補助上限得分別計算，並於核定經費前，報請農糧署協助適度調配，避免影響其他團體補助權益。
- 2.為整體公平性，個別成員每年度得申請補助3臺(組)農機具為原則(含近5年農事服務機械補助措施)，符合第4目所規範之「共同使用」範圍不在此限。個別成員補助額度於前項團體農機補助額度上限內由團體自行調配。
- 3.各團以審認通過之服務範圍為原則，無償接受本署或各區分署調度至原範圍外提供服務者，可視為跨區調度；全國性組織型運作主體，自行調配所屬團別跨縣市服務，亦可視為跨區服務。跨區未逾縣市別部分，由各區分署於受分配額度內酌增該等團體補助額度；跨縣市服務部分，由各區分署彙整前一年度服務實績，送請農糧署做為年度分配額度參據，增加之額度由各區分署優先調配予該等團體，不受運作主體上限額度限制。
- 4.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相關附加條件如下（皆須符合）：
 - (1)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該班／團體會議紀錄(農會得於核

銷前檢附)，內容應含決議購置之農機資料、出資者與金額、共同使用規則、保管人等，經輔導小組審查通過。

(2)核銷補助款時，得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機種，應檢附影本，該農機所有人應與受補助產銷班或農民團體相符；不得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者，應檢附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出具之足資證明共同使用相關文件。

5.經農業部所屬資訊系統就機械農事團成員身分登錄有案之農民，申請農機具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並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購置可取代燃油農機，具減碳效益之純電動化田間農機者。

(2)購置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與大學院校等研發技轉之田間農機者。

(3)購置可補充特定產業缺工環節之商品化田間農機，經輔導小組審查通過者。以尚未列為「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基準表」等補助機種為原則。

(4)申請補助前1年內(第一次申請補助者得不限1年內)透過資訊系統登錄服務面積20公頃(蔬菜、果樹、茶葉及特作面積10公頃)以上，或擴大服務面積達10公頃以上者，並抽查其服務對象（農民）資訊通過。

(5)申請補助前1年內(第一次申請補助者得不限1年內)，個人配合本署或各區分署就農業政策需要之調度任務，

並完成指定服務，經輔導小組審核成效良好者。本項得依電話紀錄、通訊軟體(如 LINE)或農業部系統(含 APP、GPS 軌跡)等佐證辦理。

(6)購置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簡稱農噴無人機）者，操作人員應取得所申請機種重量級別之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空中施作技術類別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雙證)且完成空中施作類別農藥代噴業者登記，並加入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核准證明（可投擲或噴灑作業及裝載危險物品）之法人，其操作計畫應先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等單位審核同意。

(7)購置大蒜播種機者，該農機功能性應經輔導小組審查通過。

(8)購置機種經輔導小組開會審查通過有具體預期效益者，該具體效益得參考第6點第4款規定辦理。

6.大蒜採收機補助比率為2/3，該農機功能性應經輔導小組審查通過。

7.「曳引機」及其他不符合上開補助機種與使用情形者，除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外，以補助1/3為原則。

8.申請曳引機、聯合收穫機等大型農機所附掛之農機具補助者，應以具有相對應可掛載之大型農機為前提，申請時需檢附該大型農機使用證影本。

9.年度經費無法完全容納相關團體需求時，「省工高效及

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基準表」正面表列之農機設備（農噴無人機除外），按該等計畫相關補助比率所訂上限額度辦理為原則。

10.補助對象設籍於原住民地區且於戶籍地農民輔導單位申辦補助之農民，除大蒜採收機外，得依上列補助酌增10%。

(三)對有跨縣市／轄區服務、擴大服務面積等具體實績之機械農事團，經系統登載且於次一年度經輔導小組審查通過，由各區分署專案報請農糧署，以「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第1012項政策性示範計畫補助基準於年度預算及合理範圍內予以協助。依執行結果，由農糧署彙整各團體通用項目，另案簽報修正納入補助基準。

六、補助申請方式與額度

(一)由運作主體依機械農事團提供服務需要，研提計畫書向各區分署申請補助，每一團以每年申請一次為原則。輔導小組依地區產業特性，評估相關農產業適當規模與機械導入種類、數量之合宜性，經審查通過後，由各區分署審辦計畫書。

(二)農業機械補助部分，中國大陸品牌(含其引擎或馬達等動力源)或產製者不予補助，申請單位應提供產品供應來源佐證文件。各區分署得彙整轄下各機械農事團需要後，成立補助計畫辦理。

- (三)教育訓練、示範觀摩及相關工作所需經費，所屬機械農事團成員未達30人之運作主體，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為原則，30人以上者每年最高補助15萬元為原則。申請單位有提列配合款者，除上開基本額度外，各區分署得依申請單位所列配合款額度再增列相對額度，惟每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額度以20萬元為限。
- (四)購置具備人工智慧、智慧化管理、自動化操作或大數據蒐集等功能之農業機械，可協助蒐集種植作物種類與面積等資訊者，有助於資料分析回饋農民以促進產業升級等情形者，以及國產農機等優先補助。其餘機種視經費核定額度，依機械農事團或個人於「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服務成果，以及資訊回饋成效、接受調度次數與面積等，辦理優先排序作業。
- (五)承前款規定，團體成員倘具國內大學院校、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等開設申請機種之專業操作訓練課程結業資格，應予加分。
- (六)國產農機係取得國內法人、團體或公務機關所推動之國產農機、臺灣製造（MIT）等標章者。
- (七)農機補助機種需以可提供服務為前提，補助之農機應由受補助農民操作，不得交由雇工使用。另設備補助部分仍應以代乾燥或代分級等服務項目為審查要件，並避免汰舊換新之補助。
- (八)為提供農民多樣化代耕服務，涉曳引機補助部分，受補助人應提供整地工項以外之管理、防治、收穫等機

械代耕服務。補助機種審查應排除營建機械與制式車輛等非農機類別，倘農民團體有相關工項機械需求，得輔導購置具農事功能之前裝載、挖掘機等農具。

七、農機補助款核銷與稽核管理

- (一)補助之農機應於農機本體明顯處噴上或以穩固不易脫落之貼紙等方式顯明標示「補助計畫編號」與「000年農糧署機械農事團計畫補助」等字樣。
- (二)附掛式農機具供應商應配合於該機械本體上標示不易脫落之本機號碼。
- (三)申請補助所購置之農機以安裝全球定位系統 GPS 定位訊號發送裝置為原則，除經輔導小組評估不適合安裝 GPS 者外，皆應於農業部「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註冊完成，加入機耕平臺運作，具 GPS 者應公開受補助農機之 GPS 資訊。另於申辦「農業機械使用證」時，應簽署「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提交公所備查並據以設定農機證系統以公開機耕服務資訊。至大型農機附掛式之農機具，應以其掛載之大型農機加入「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及「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該大型農機為曳引機者應公開 GPS 資訊。
- (四)運作主體或機械農事團辦理農機驗收時，應現場確認購置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機種、廠牌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農機主要規格等與出廠、銷售

或交貨證明及發票上所載資料相符，且所購農機為新品、完成組裝，並依規定標示補助字樣。

(五)運作主體應於農機驗收完成後造冊(附件6)，併下列資料向各區分署申撥農機補助款（另應自行影存備查）：

1. 驗收資料（附件7）。
2. 領據。
3. 農機使用證影本。（請於農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
4. 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種、牌型、馬力、本機號碼及引擎(馬達)號碼等）
5. 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註明農機相關規格及實際交貨日期等）。
6. GPS 發訊設備保用5年之證明。

(六)各區分署應於農機補助款核銷時，確認農機及申請人資訊已公開於農糧署「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及於農業部「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註冊完成，加入機耕平臺運作，以及是否公開農機之 GPS 資訊。相關確認情形應列印網頁截圖併案核銷，始予撥付補助款。

(七)抽查作業

1. 抽查：各區分署於補助後隔年（第1年）辦理抽查，各機械農事團受補助農機總數抽查10%以上為原則，最少以不低於2件為原則。
2. 追蹤查核：補助後第2年起，各機械農事團所抽查件數至少達前4年度內受補助農機總數之5%以上為原

則，最少不得低於1件，每一補助項目抽查次數以1次為限。

3. 各區分署於補助後隔年分月批次辦理抽查且做成紀錄(附件8)，得依轄區特性邀集運作主體、公所或縣市政府等單位會同辦理，且於該年度6月30日前抽查完竣，並於抽查作業完成後1個月內以統計表(附件9)函報農糧署。如有需要，分署得提高抽查比例、次數或對個別案件進行查核。受補助之機械農事團及其成員應配合運作主體驗收及各區分署抽查等事宜。

(八)審認通過之機械農事團與成員資訊、接受補助資料等應以「農機補助管理系統」登管。機械農事團及其成員應加入農業部「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及指定之資訊系統運作，並將田間操作、作物種類與面積等資訊鍵輸或藉由智慧自動化農機設備蒐集拋轉於該等系統，協助將資料分析回饋相關農民，促進產業升級。

八、其他事項

- (一)計畫補助之農機，購置後5年內不得轉讓，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應繳回補助款(詳第九點)。
- (二)受補助之農機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農糧署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者，應繳回補助款(詳第九點)。
- (三)補助之農機在購置後，受補助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5年內發生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運作主體報轉分署備查。抽查時若受補

助者未曾向警察單位報案，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佐證，則取消受補助者補助資格，應繳回補助款(詳第九點)。

(四)受補助者應善盡管理養護之責，補助項目自驗收後5年內查有毀損或遺失者，原則以查核日起3個月內完成修復或重新購置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或購置金額需高於原補助項目單價）抵充，倘無法修復或重新購置者應報經各區分署同意始得處分，並應繳回補助款(詳第九點)，及由各區分署函文通知受補助者，自原申請補助日起5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各項補助，發文日期前已核定之補助不在此限。

(五)拒絕抽查或查核、補助農機失竊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擅自轉售、逕自轉讓或發現有迴避向各區分署申請備查者、未依補助用途使用、提供虛偽不實、隱匿資料、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形者，應繳回補助款(詳第九點)，除因故退貨者外，並自各區分署函文通知日起5年內不予列入農機補助對象。各區分署得視情節輕重，擴大前揭不予列入農機補助範圍，或停止本案其他輔導措施，並副知相關單位。

(六)補助之農機應向農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農業機械使用證」(無動力者除外)，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霧車、曳引機、聯合收穫機及其它四輪或四輪以上依「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規定得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者，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

(七)機械農事團及其成員應提供農民機械化農事服務，並依農糧產業相關政策，接受機械操作及工序等調度任務，以及配合政府就作物種植收穫等需要辦理相關工作。加入農業部「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及指定之資訊系統運作，並公開機耕服務個資與資訊化資料(含GPS 軌跡等)及接受查核等事項。倘未配合上述事項，暫停相關補助資格；經各區分署函文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視情節輕重，得要求繳還相關補助款(詳第九點)、取消補助資格、撤銷審認資格或指定個別成員退出機械農事團(退團)。

(八)經審認通過之機械農事團涉有糾紛、訴訟、不當行為等情形，且未妥善處理者，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或損害政府名譽，於提出改善措施並獲各區分署同意前，暫停相關補助資格；經各區分署函文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視情節輕重，得要求繳還相關補助款(詳第九點)、取消補助資格或撤銷審認資格。

九、機械農事團因輔導小組查核結果，應繳回農機補助款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發生下列情事者，應全額繳還：

- 1.補助之農機經查獲購置後5年內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
- 2.補助之農機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本署其他計畫補助，經查獲虛報者。
- 3.補助之農機購置後5年內發生失竊等情事，經查發現未向警察單位報案，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佐證者。

4.受補助者拒絕抽查或查核、有迴避向各區分署申請備查義務者、未依補助用途使用、提供虛偽不實、隱匿資料、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形者。

5.受補助5年內，拒絕服務或調度且遭機械農事團取消成員資格(退團)者。

6.機械農事團成員於受補助5年內自行退團者。

(二)各區分署發現下列情事，經函文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應繳還按折舊後殘值計算之金額，公式為「補助金額」 $\div 5 \times (5 - \text{已使用年數})$ ：

1.補助之農機自驗收後5年內查有毀損或遺失者，無法修復或重新購置經各區分署同意處分者。

2.經查未提供農民機械化農事服務。

3.未加入「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或指定之資訊系統運作者。

4.未公開機耕服務個資與資訊化資料(含 GPS 軌跡等)者。

5.涉有糾紛、訴訟、不當行為等情形，且未妥善處理者，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或損害政府名譽，未提出改善措施者。

6.未配合農糧政策需要調度任務或政府就作物種植收穫等需要辦理者，經輔導小組評定應改善而未改善者。

7.受補助農機轉售(讓)屬不可抗力者，且轉售(讓)對象為同一機械農事團成員，並應延續提供農事服務。

(三)遇不可抗力因素，經輔導小組審查通過辦理農機轉讓者，

得視實際發生緣由(如繼承轉讓等)，合理擇優準用繳還折舊殘值或其他符合本輔導原則目標之適切方式辦理；倘受補助者權利能力消失，依民法繼承編繼承農機者，該繼承人得報轄區分署依補助比率繳還折舊後殘值金額，再同意辦理轉讓。

附件1、 農糧產業機械農事團申請書

☐新成立；☐資料變更；☐解散

本團以服務為導向，提供農民機械化農事服務，並願依農糧產業相關政策，接受機械操作及工序等調度任務，以及配合政府就作物種植收穫等需要辦理相關工作。願遵循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同意本案個資供政策規劃使用、公開機耕服務個資與資訊化資料(含 GPS 軌跡等)、接受調度及查核等事項。倘有違上開聲明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停止相關計畫補助5年，並負相關法律責任。併本團體基本資料及所屬成員資料與切結文件，提出申請。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

團名			代碼 (系統產出)	FMS***
主要 服務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前6名)			
主要農產業別		次要農產業別		
農事服務面積(公頃)				
目前		規劃		

運作主體

名稱(全名)：

統一編號：

地址：

團長姓名(簽章)：

團長電話：

團長 E-mail：

機械農事團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團長以本表向各區分署申請「農機補助管理系統」帳號後，於系統中登打團體與成員資訊以產出相關表單，由運作主體以公文檢送提出申請為原則。
2. 申請系統帳號時所需欄位：
團長身分證號： (2~6碼免填)；生日月日： / 。
3. 未涉成員異動之資料變更，得由團長提出申請或依各區分署查核資料辦理。

附件2、 農糧產業機械農事團基本資料

一、運作主體名稱(全名)：

二、機械農事團名稱：

三、服務願景：

四、農機調度規劃：

五、機械化農事服務簡述：

(如持有農機機種數量、可服務作物及農事工作種類、區域及面積等說明)

六、可提供田間資訊及期望資訊回饋方式：

附件3、 農糧產業機械農事團成員清冊

☐新增；☐資料變更；☐除名

服務縣市	服務鄉鎮市區	姓名	職稱	手機號碼	市內電話	農機機種	臺數	服務產業別	服務作物種類	備註

備註：產業別請填寫雜糧、蔬菜、花卉、特作、果樹、水稻或其他，可複選。

附件4、 農糧產業機械農事團成員基本資料暨切結文件

本人以服務為導向，提供機械化農事服務，並願依農糧產業相關政策，接受機械操作及工序等調度任務，已受農機補助者願無償配合辦理，以及配合政府就作物種植收穫等需要辦理相關工作。願遵循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同意本案個資供政策規劃使用、公開機耕服務個資與資訊化資料(含 GPS 軌跡等)、接受調度及查核等事項。

本人倘於受補助後五年內，有拒絕或推諉等違背上開聲明情事，願無條件繳回補助款。倘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或有違反計畫規定或相關法令時，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停止相關計畫補助5年，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

職稱	(倘為「團長」則必填，其他成員依需求填寫)		
姓名		市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子郵件		出生年分	民國 年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服務產業別		服務作物種類	
機械農事服務種類			

具切結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具切結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申請農機補助者免貼證件)。

--	--

附件5、 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

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簡稱機耕服務)，擬蒐集並公開各地區機耕服務業者之姓名、所在地區、電話號碼及農機種類等資料，俾利農民即時查詢取得鄰近機耕服務業者資訊，以減輕勞動力負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你說明以下事項。你若不提供上列個人資料供機耕服務需求者查詢，本署將無法提供農民查詢所需機耕服務資訊。

一、特定目的：

一四○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 C○○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所在地區、電話號碼、手機。

其他各類資訊 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農機種類、農事服務項目。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利用期間：推動機耕服務實施期間。

2.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利用對象：本署、政府機關及民眾。

4.利用方式：將於農業部、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網站或資訊系統，或以不定形式做成清冊等方式，公告你的姓名、所在地區、電話號碼、手機、農機種類及農事服務項目等，提供需求者查閱相關資訊。

四、你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隨時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例如要求停止公開。

☒ 本人同意公開

☐ 本人不同意公開（放棄輔導資格）

本人姓名：_____（簽章）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手 機：_____

同 意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 致

農業部農糧署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

(申請補助時，需一式2份，一份提交農糧署分署；一份於辦理農機證時提交公所)

附件6、 農糧產業機械農事團農機補助清冊

<運作主體名稱>

<團名>

<計畫名稱>

年 月 日

補助案號	申請人資料					補助農機資料					農機證號	每臺單價(元)	申請補助款(元)	查驗日期	查驗人姓名
	姓名	購買日期	統一編號	發票號碼	匯款帳戶	機種(規格)	馬力	廠牌型式	本機號碼	引擎號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幹事或運作主體代表人：

備註：附掛式農具申請案，馬力請填0，引擎號碼、農機證號等欄位請填入所掛載之農機相關資料。

附件7、 農糧產業機械農事團農機補助驗收記錄表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申請人名稱或姓名		補助案編號	FMS*****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		電話		
地址				
機種規格		廠牌機型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 號碼		
農機使用證號碼		農機號牌號碼		
補助字樣標示	☐ 正確 ☐ 不符合	購買日期 (統一發票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結果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理由： 未符合規定者查處情形：			
備註				

註1：各欄位應逐項填列，符合規定且確無資料者得填「無」。

註2：查核照片以附件方式檢附，至少含遠、中及近距離3張。

受補助人簽名：

查核單位：

查核人員簽名：

會同單位/簽名：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案編號	
查核照片	

附件8、 農糧產業機械農事團農機補助抽查記錄表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人名稱或姓名		補助案編號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		電話	
地址			
機種規格		廠牌機型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 號碼	
農機使用證號碼		農機號牌號碼	
補助字樣標示	☐ 是； ☐ 否	使用情形	☐ 正常； ☐ 未使用
購買日期 (統一發票日期)	年 月 日	農機尚未使用之原因：	
機械耕作面積	____年____公頃(依前一年度估算值填列，重複耕作需重複計算)		
受補助人是否有 操作該農機能力	☐ 是； ☐ 否	農機是否轉讓	☐ 是； ☐ 否
查核結果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理由： 未符合規定者查處情形：		
備註及建議			
註1：各欄位應逐項填列，符合規定且確無資料者得填「無」。 註2：查核照片以附件方式檢附，至少含遠、中及近距離3張。			

受補助人簽名：

抽查單位：

抽查人員簽名：

會同單位/簽名：

主管覆核：
(科長/主任)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案編號	
抽查照片	

附件9、 農糧產業機械農事團農機補助抽查統計表

縣市/分署	補助 件數 (A)	補助 金額 (千元)	繳還 件數	繳還 金額 (千元)	抽查 件數 (B)	抽查結果 不符合 件數	抽查比例 (B/A)	備註 (繳還原因)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金門縣								
連江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澎湖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北區分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東區分署								
總計								